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江欣妍

電 話：04-37061078

電子郵件：e-217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13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3054A00_ATTCH1.pdf、0013054A00_ATTCH2.odt、
0013054A00_ATTCH3.odt、0013054A00_ATTCH4.odt、0013054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臺南市清寒優
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
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24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
1130074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陳小姐詢問
(電話：06-2991111，轉分機1142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